深圳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改革探索

2023年工作方案

深圳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三年试点工作已在2022年底阶段性收官，相关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统计局和验收专家组充分肯定。为进一步落实《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（2020－2025年）》《国家统计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要求，完善初步构建的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理论和方法体系，市统计局决定继续开展有关改革探索工作，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联合相关部门从根本上夯实制度基础。推动与财政、人社、税务等部门联动合作，吸收近两年国家在数字经济职业分类、会计制度改革、税务政策研究上的最新成果，从根本上联合探索与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直接相关的基本制度。

（二）强化探索实践持续深化理论方法研究。在保持基本理论、报表制度、调查指标、调查对象及核算方法等总体稳定、可控、可对比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强化基本理论研究并完善数据价值链，进一步精简报表制度、优化辅助台账、改进调查方法和核算方法等，摸清数据要素投入规模及结构的变化规律。

（三）结合国际最新标准健全完善深圳体系。紧密跟踪联合国SNA2025的修订动向，完善深圳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的基本观点和做法，不断健全深圳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理论和方法体系，在相关领域持续贡献更加全面的“深圳经验”。

二、调查范围、调查方法和调查内容

（一）调查范围。全市各区（含大鹏新区和深汕合作区，下同）的“四上”重点企业和金融业重点企业；具有代表性的党政机关、公立医院、公立学校等非市场生产单位。调查登记时点为2022年12月31日，调查时期为2022年度。

（二）调查方法。在2022年试点的各类调查对象中精选63家单位实施进一步典型调查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以及制造业、金融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作为重点调查行业。其中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9家，制造业、金融业各6家，批发和零售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各5家，采矿业1家，其他10个行业各2家；机关单位、公立医院、公立学校各2家。另外，选择2家市级机关的大数据类下属事业单位作为典型调查对象，以上各类调查对象合计65家（详见附件1）。

（三）调查内容。调查对象按要求填报《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》《调查单位数据生产要素支出统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支出表》）和《调查单位数据相关业务构成统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构成表》）。其中，《支出表》主要调查从事数据相关业务人员情况，人员工资、直接投入、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、无形资产摊销费用、对外委托数据业务支出及外购数据支出等有关投入，相关研发费用支出和数据要素投入资产情况等；《构成表》主要调查用于数据相关业务环节的劳动时间占比情况、对外委托和外购数据支出构成情况等。具体内容详见《深圳市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报表制度（2022年统计年报）》（已获省局批准并正式印发）。

三、任务分工和时间安排

市、区统计部门分级分层负责2023年工作。市统计局在全市范围内牵头组织和统筹调度，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培训指导、统计调查、统计核算和数据分析，以及撰写年度报告等。各区统计局对辖区内的统计调查工作负总责，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培训指导、通知催报及动态审核等，全面保障数据填报质量。

（一）前期准备（2023年7月中旬前）

**市统计局负责**制定2023年工作方案，明确市、区统计局任务分工，确定市、区统计局责任单位和人员（见附件2）；组建联合课题研究小组（见附件3），形成市区协调联动、跨处室协同攻关的有效机制；进一步研究调查方法和核算方法，确定各类调查对象；完善统计报表制度和辅助台账，确定2023年调查内容；进一步完善联网直报系统功能。**区统计局负责**配合市统计局起草2023年工作方案；配合确定辖区统计调查对象。

（二）业务培训和数据填报（2023年8月中旬前）

**市统计局负责**组织举办市、区统计局有关负责人员和调查对象培训；统筹和推动各区实施统计调查，组织实施数据填报咨询指导；组织开展实地调研走访，组织推动调查对象用好辅助台账。**区统计局负责**做好本辖区各项基本保障；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辖区内调查对象培训和数据填报过程咨询指导；推动指导调查对象用好辅助台账，推动按时保质完成调查资料上报工作。

（三）数据审核和核算分析（2023年9月中旬前）

**市统计局负责**组织开展数据质量审核评估，组织区级统计局核实、修正和完善存疑数据；汇总各项统计调查数据，对调查数据进行统计核算，开展数据分析。**区统计局负责**全面审核本辖区数据，发现问题及时返回核实并修正，全面把好辖区内数据填报质量“关卡”；配合市统计局开展统计核算和数据分析。

（四）总结并撰写专项报告（2023年11月底前）

**市统计局负责**总结和提炼2023年改革探索工作亮点及经验成效，撰写年度研究报告初稿，在理论及实践上进一步完善“深圳经验”。**区统计局负责**总结本辖区改革探索工作的经验、成效、问题及建议，配合市统计局撰写全市改革探索研究报告。

在实际工作过程中，如遇到本部门无法或难于解决的困难和问题，各区统计局要积极商请所在辖区教育、科创、工信、财政、商务、卫生、市场监管、金融及政数等部门给予支持和协助，必要时建议报请所在辖区政府或管委会予以协调推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做好组织实施，深化市区协调联动。建立健全组织实施工作机制，市统计局要强化顶层制度设计和全市资源统筹。授权核算处牵头组建联合课题小组，成员工作任务由核算处负责分派。建议区级有关部门积极协助统计部门开展统计调查，合力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市、区全面推进纵向联动和横向协调，确保圆满完成2023年改革探索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主动担当作为，加强试点工作保障。各区要根据实际需要做好人员和经费等各项保障，必要时可购买第三方服务加强本辖区工作力量。各区统计局要指定责任科室和工作人员落实本辖区具体工作。市、区统计局相关专业（如工业、投资、贸经及服务业等）和下属事业单位要给予大力支持和协助。

（三）夯实辖区责任，确保数据填报质量。各区要落实辖区主体责任，不断加大宣传引导和统计调查工作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阶段改革探索任务。各区统计局要在辖区内积极发挥主导作用，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和提升统计调查数据填报质量。

（四）深入总结经验，按时报送工作材料。各区统计局要及时梳理本辖区的试点工作经验、成效、问题和建议，可作为本辖区工作亮点材料上报市统计局。市统计局在2023年12月底前提炼形成比较完善的研究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有关部门。